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推行聘用殘疾人士的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

概況

2. 政府積極提倡平等機會，為配合這方面的角色，政府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為此，我們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職位。這些措施包括適度調整招聘程序，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其他協助，以利便殘疾申請人參與遴選測試／面試。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其他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健全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殘疾申請人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¹。

¹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政策局／部門應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殘疾申請人若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3.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²，各政策局／部門所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有 3 230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2%³。為了解最新的招聘情況，我們亦已向各政策局／部門蒐集了有關新聘殘疾人員數目的最新資料。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申報了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每年介乎三十至八十多人，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合共有 83 名新聘殘疾人員。我們往後會繼續積極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協助政府人員加深認識並推廣共融文化

4. 為協助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溫故知新，了解有關政策，並確保推行利便措施時做法一致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我們一直定期舉辦簡介暨分享會，並邀請私營／社會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以及講解與殘疾人士共事須注意的事項。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繼續派員觀察涉及較多已申報殘疾的申請人的招聘工作，以確保有關遴選委員會審慎遵行現行政策和指引。

5. 為加深求職者對政府現行政策的了解，政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說明政府為申請職位的殘疾人士推行的利便措施，以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可提供的協助。

6. 除聘用措施外，我們亦視乎情況，根據受聘者不同的殘疾性質和程度作出特別安排，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崗位。作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為政府的殘疾僱員提供在職協助和適當的調節安排，包括改裝工作間和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以及提供所需輔助器材。為此，公務員事

² 我們現正編製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備妥。

³ 政府並無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在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如有)。有關統計數字是以不具名的方式，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管方所能掌握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申報殘疾並要求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的殘疾人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而獲得的資料)編製。有關統計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未反映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

務局已預留撥款，以便各政策局／部門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殘疾學生的實習計劃

7. 為進一步推動聘用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⁴的學生推行了一項實習計劃。這個實習計劃旨在發揮殘疾人士的潛能，並讓殘疾學生在政府工作，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增強他們投入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同時，實習計劃亦能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機會，更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才能。

8. 二零一六年，共有 43 位學生（包括來自七間本地大學的 20 位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 23 位來自展亮中心的學生）參加為期八個星期的實習計劃，並獲派往 22 個政策局／部門⁵，負責行政或文書工作。在完成實習後，倘實習生的值勤率符合要求，以及品行和表現良好，便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實習計劃得到極正面的評價。參予實習的學生均認為這項計劃能讓他們累積在辦公室環境工作的寶貴經驗。

9. 汲取了去年的經驗，我們決定擴大及深化實習計劃。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實習名額總數已由 20 個增加 60% 至 32 個，而實習生的工作範圍將會由一般行政工作外擴展至其他更具啟發性的職務，例如分析統計數據、翻譯文件、設計或更新網頁、開發或更新流動應用程式或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平面設計、製作宣傳品，以及舉辦

⁴ 展亮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展所長。

⁵ 這些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律政司、渠務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路政署、政府新聞處、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及社會福利署。

宣傳活動。至於展亮中心的學生，我們會考慮按個別實習生的才幹和強項，編配文書工作以外的職務。我們亦正就研究增加實習生名額。

10. 我們相信，政府以身作則推行實習計劃，可鼓勵其他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機會，並會積極探討在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推行類似實習計劃的空間。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